

##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9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14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、許委員乃祥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吳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啟騰、許總幹事慧婷、第一組吳組長世榮、第二組蔡組長美玉、第三組陳組長立人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(請假)、人事室蔡主任流冰(請假)、政風室陳主任治平、主計室魏主任仕傑(請假)。

五、主 席：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 記 錄：唐敏毅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第 19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八、上次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

| 案號 | 案由   | 決議    | 辦理單位 | 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有關金門縣第 7 屆縣長選舉及金門縣議會第 7 屆議員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照案通過。 | 第一組  | 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將當選人名單函報中選會。 |
| 2  | 審定金門縣第 12 屆(烏坵鄉第 10 屆)鄉(鎮)長選舉、鄉(鎮)民代表選舉及村(里)長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 | 照案通過。 | 第一組  | 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公告。        |

## 九、重要指示（令、函）及處理情形

| 來文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內容摘要  | 處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| 單位   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| 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文別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中央選舉委員會 | 107<br>11<br>30 | 中選務字第<br>10731505092 號 | 函             | 檢送 107 年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 1 份。(P.11-41)  |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。           |
| 2  | 中央選舉委員會 | 107<br>12<br>7  | 中選務字第<br>1073150529 號  | 函             | 定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舉辦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會」。(P.42)   | 由第一組吳組長與會參加。        |
| 3  | 中央選舉委員會 | 107<br>12<br>10 | 中選務字第<br>10731505351 號 | 開會<br>通知<br>單 | 召開「研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、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協調會議」。(P.43)  | 由第一組吳組長與會參加。        |
| 4  | 中央選舉委員會 | 107<br>12<br>17 | 中選務字第<br>1073150555 號  | 函             | 中選會定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第 523 次委員會議，會中將討論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、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補選工作進程序表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保證金等案，屆時請貴會派員列席。(P.44) | 由第一組吳組長與會參加。        |
| 5  | 中央選舉委員會 | 107<br>12<br>20 | 中選務字第<br>1073150550 號  | 函             | 檢送「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、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協調會議」會議紀錄 1 份。(P.45-51)   | 提報委員會議知照；重要內容如報告事項。 |

| 來文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內容摘要  | 處理情形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|
| 項次 | 單位   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| 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文別 |   |  |
| 6  | 中央選舉委員會 | 107<br>12<br>21 | 中選務字第<br>1073150566 號 | 函  |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、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，經中選會第 523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 108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0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4 日止，共計 2 個半月。 | 轉知各鄉(鎮)公所。   |
| 7  | 中央選舉委員會 | 107<br>12<br>21 | 中選務字第<br>1073150567 號 | 函  | 檢送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、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1 份。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轉知各鄉鎮公所</li> <li>二、有關投票所設置地點，請公所於 108 年 1 月 7 日前函報本會。</li> <li>三、為利辦理投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，請公所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前將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名冊函報本會。(工作人員以每投(開)票所主任管理員 1 人、主任監察員 1 人、管理員(含警衛)7 人及監察員 2 人，另預備員數以該鄉(鎮)投(開)票所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</li> </ul> |

#### 十、重要工作報告：

- (一)、有關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銷毀事宜，經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函詢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及最高法院，除最高法院函復現受理蔡英文選舉相關訴訟案件（選舉無效之訴再審），餘機關皆無相關選舉訴訟。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9 項規定，請最高法院確認本會保管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是否與該訴訟有關。
- (二)、106 年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投票及投票權人名冊銷毀事宜，經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函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，皆已函復無相關行政訴訟事件，俟最高法院回復後，辦理後續保管或銷毀事宜。
- (三)、第 9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重要事項如下：
- 1、投票日期定為 108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。
  - 2、重要工作程序：
    - (1). 108 年(以下同)1 月 4 日發布選舉公告。
    - (2). 1 月 10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    - (3). 1 月 14 日至 1 月 18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    - (4). 2 月 19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。
    - (5). 2 月 24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   - (6). 2 月 25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。
    - (7). 3 月 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    - (8). 3 月 6 日至 3 月 15 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(同競選期間)。
    - (9). 3 月 12 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    - (10). 3 月 16 日投票、開票。
    - (11). 3 月 21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    - (12). 3 月 2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    - (13). 3 月 26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。
- (四)、辦理選舉期間定為 10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4 日止，共計 2 個半月。

#### 十一、提案討論：

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業務座談會擬予免辦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第9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，本會主辦金門縣選舉區選務工作，又考量選舉期間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期間相近，各項選務工作大同小異，旨揭業務座談會擬予免辦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據以免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督導考核各鄉(鎮)選務作業中心與戶政事務所作業計畫(草案)」1份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鄉(鎮)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於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業務期間，均依標準作業流程及交辦事項完成各項選務工作，爰訂定本計畫，以作為獎懲評定之依據。
- 三、投票當日各委員督導投(開)票所作業情形之區域分配，比照本計畫附表1辦理(因金城鎮人口數較多，置2位督導委員)。
- 四、檢附「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督導考核各鄉(鎮)選務作業中心與戶政事務所作業計畫(草案)」1份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送本會各委員、各鄉(鎮)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知照。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三、主席結論：107 年選舉總算告一段落，當選證書也在各位委員的協助下送達每位當選人手中，接下來馬上要辦理立法委員補選工作，各位同仁應本者臨淵履薄的態度，按照既定的程序按部就班的執行各項選舉業務。

十四、散會： 十六時 0 分。